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6 日，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等，并经踏勘和询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 E 型厂房 4 号，公司租用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木材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木材制品 12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28日获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18]20047号）。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281MAIR7ER60A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材粉尘、压刨粉尘以及截锯粉尘。锯材粉尘、压刨粉尘及截锯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刨床、裁板锯、圆木锯子、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木屑、除尘灰、含油抹布、手套。其中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木屑、木材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209-1538），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满足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三）噪声

项目各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有效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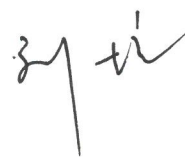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情形之一，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现行固废管理要求，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及处置，完善台账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6日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59189229	张勤
成员	技术专家	市环境科学院	研究员	1585088216	刘北
	技术专家	泰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951163073	张勤